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
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不出售承諾及解除聯合發出的聯合公告(「聯
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柏坊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解
除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興業新材料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
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於興業新材料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式向興業新
材料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已獲得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批准。有關解除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擬適時寄發的通函內。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興業新材料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